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北市基督教新生教團

兼法定代理人 張重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帝穎律師

陳守煌律師

上訴人 黃梅珍

楊武勇

張重遠

陳昇旭

吳素琴

上列 7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

被上訴人 郭怡君

呂俊宏

康滄洋

楊麗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曹孟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董事行為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6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3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
04 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
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
07 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8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
09 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
10 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11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12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13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14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15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16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17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18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9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20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1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22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23 審認。

2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25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26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
27 與上訴人張重正均為上訴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北市基督教
28 新生教團（下稱系爭法人）第12屆董事，張重正並為董事
29 長，任期至民國109年4月30日屆滿。兩造就系爭法人同年7
30 月8日董事會關於提名張重正、上訴人黃梅珍以次5人、第一
31 審共同被告王晚（於112年1月10日死亡）及訴外人張桂嬾、

01 郭進益（合稱黃梅珍9人）為第13屆董事候選人之決議（下
02 稱7月8日決議），及張重正於同年8月15日召開「財團法人
03 中華民國台北市基督教新生教團第43屆第2次團議會」（下
04 稱8月15日團議會）所為第13屆董事選舉之決議（下稱8月15
05 日決議）存否及效力，與上訴人間第13屆董事之委任關係
06 （下稱系爭委任關係）存否，均有爭執且影響被上訴人得否
07 延長執行第12屆董事職務之私法上地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
08 訴訟有確認利益。張重正於109年7月8日故意不通知被上訴
09 人出席，剝奪其等出席會議、互換意見並表決之機會，未踐
10 行正當程序，而與同為第12屆董事之訴外人許麗雅、洪萍萍
11 及王晚、黃梅珍共同在系爭調查表上簽名，表示同意黃梅珍
12 9人為第13屆董事被提名人，該多數決之形成自非正當，且
13 該日之聚會並非董事會，彼等在系爭調查表上簽名亦非屬董
14 事會之決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7月8日決議不存在，係屬有
15 據。又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第2屆以後董事，由上屆董事會
16 就新生教團中提名交團議會選舉之，所稱「團議會」指新生
17 教團之團議會，依憲章規則第109條第1款規定，團議會應由
18 議長召集並主持，張重正以系爭法人董事長身分所召集之8
19 月15日團議會，違反系爭章程及憲章規則規定，所為第13屆
20 董事選舉之決議，自不成立，被上訴人請求確認8月15日決
21 議及系爭委任關係，均不存在，亦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
22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
23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4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5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6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7 法。末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許訴
28 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
29 不服；上級法院，亦不得就該裁判之當否加以審判，此觀民
30 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第438條之規定自明。原審准被上

01 訴人追加系爭法人為被告，及追加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追加
02 聲明，上訴人自不得聲明不服，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邱 璿 如

10 法官 王 本 源

11 法官 游 悅 晨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